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开展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的开展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签字：



夏成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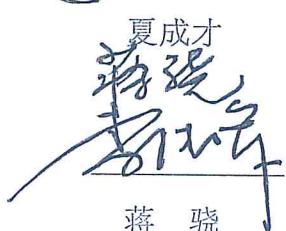
梅海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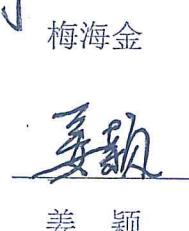
姚 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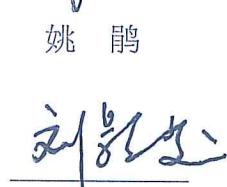
李德军



蒋 骁



姜 颖



刘颖斐

2018年3月14日